

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，指派本律师就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新提案的提出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下称“《规则》”)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出具。

本律师亲自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依照现行、有效的中国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、资料与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经本律师审查，贵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，贵公司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也超过 15 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规则》的规定。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:30 在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博讯数码工业园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真授权独立董事普烈伟主持。经本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，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5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41,600,715 股，占总股本的 18.08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董事会成员有张宁远、普烈伟等 2 名，监事会成员文锋、朱海毅、

胡克嘉、张燕陵等 4 名，公司高管人员副总经理刘平，董事会秘书王立波，证券事务代表杨琼等 3 名。

经本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,并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同推举的计票人计票，会议审议与表决事项与通知审议事项一致。经本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

经本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提案与开会通知所拟审议提案一致，已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否决。

本次大会表决结果：6,015,400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14.46%；35,585,315 股否决，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股数的 85.54%。

经本律师见证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提案。

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本律师认为,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规范意见》的规定,符合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,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广东太平洋联合律师事务所

.经办律师：陈办亮

2008 年 3 月 19 日